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何建興

何秀美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陸德瑞律師

被告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訂之「興洋君冠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，主張被告未依約定期限開工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違約金等，而上開契約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且依該契約第2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房地坐落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契約涉訟，均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

01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
02 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4 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柯玫甫